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63號

原告 李岳城

被告 林志忠

陳素梅

林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裝設電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為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蘇鈺雯